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季俊虬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延长〈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一年，即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9月15日止，2020年9月16日起生效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一年，即有效期延至2021年9月15日止，其授权内容不变，2020年9月16日起生效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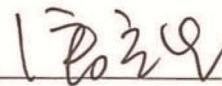
季俊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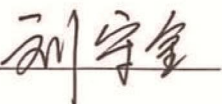
邓晓娟： 

高美华： 

陈 军： 

周世虹： 

潘立生： 

刘守金：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